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青岛市水预算管理项目（二次）竞争性评审公告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拟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对以下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现将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青岛市水预算管理项目（二次）

二、项目金额（人民币）：58.85 万元

三、购买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作为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全市水预算管理的技术支撑，协助完成我市水预算管理工作，为青岛市建立市、区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服务。

四、对服务提供方资质要求及应提交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承接主体，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注：意向承接主体应提交材料详见竞争性评审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的相应要求。

五、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楼会议室。

注：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方式。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购买主体信息

名称：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联系人：潘为光

电话：0532-85916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楼

联系人：张文

电话：0532-85727257

七、附件：青岛市水预算管理项目（二次）竞争性评审文件

2026 年 3 月 30 日

青岛市水预算管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评审文件

购买主体：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ITC-01260903

日期：2026年3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评审公告.....	3
第二章 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承接主体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9
2. 其他规定.....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10
1. 项目说明.....	10
2. 服务要求.....	10
3. 商务条件.....	1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3
1. 相关要求.....	13
2. 评分细则.....	14
3. 说明.....	16
第六章 承接主体须知.....	17
1. 采购参考依据以及原则.....	17
2. 合格的意向承接主体.....	17
3. 保密.....	1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7
5. 询问.....	18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7. 竞争性评审文件.....	18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9. 报价要求.....	20
10.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1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13. 响应保证金.....	22
14. 异议与复核.....	23
1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3
第七章 开启、评审、成交.....	24
1. 开启程序.....	24
2. 开启响应文件.....	24
3. 评审小组.....	24
4. 评审程序.....	26

5. 资格审查	26
6. 评审	26
7. 评审小组提出候选承接主体	27
8. 确定承接主体	27
9. 发放成交通知书	27
10. 响应无效	2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29
1. 对购买主体的纪律要求	29
2. 对意向承接主体的纪律要求	29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第九章 服务合同	30
1. 签订合同	30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30
3. 服务合同样本	3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附件	38

第一章 竞争性评审公告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拟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对以下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现将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青岛市水预算管理项目（二次）

二、项目金额（人民币）：58.85 万元

三、购买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作为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全市水预算管理的技术支撑，协助完成我市水预算管理工作，为青岛市建立市、区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服务。

四、对服务提供方资质要求及应提交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承接主体，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注：意向承接主体应提交材料详见竞争性评审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的相应要求。

五、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楼会议室。

注：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方式。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购买主体信息

名称：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联系人：潘为光

电话：0532-85916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楼

联系人：张文

电话：0532-85727257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二章 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购买主体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水预算管理项目（二次）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 1 个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58.8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58.85 万元，自筹资金为 0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购买主体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接主体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成交价格计算并收取。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或支票。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下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号：223450282120
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同竞争性评审公告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9	意向承接主体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 17 点 00 分前（将需要澄清内容发送至 sdzgzhangwen@126.com 邮箱，需要澄清内容须加盖意向承接主体公章）
10	意向承接主体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澄清发布时间开始 2 小时内。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价格构成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3	报价要求	本次响应报价原则上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意向承接

		<p>主体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特殊情况除外）。</p> <p>特殊情况：若评审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影响意向承接主体的价格，参与竞争的意向承接主体可有再次报价的机会，评审小组以意向承接主体最终提供的报价为准，进行评审。</p>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6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意向承接主体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意向承接主体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意向承接主体应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

		<p>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装订成册。</p>
1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处（签字或印章），均须本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4. 意向承接主体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均指与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项目）分别进行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包括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介质：“U”盘或者光盘。
19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的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意向承接主体，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购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意向承接主体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

		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0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3人（其中：购买主体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承接主体确定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候选承接主体，并确定1名承接主体，成交结果在青岛政务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意向承接主体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承接主体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合法经营的凭证	原件或加盖意向承接主体公章的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原件	
3	采购诚信承诺书(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原件	

备注：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意向承接主体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3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意向承接主体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意向承接主体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竞争性评审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意向承接主体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购买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 1 个包进行采购。意向承接主体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购买主体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意向承接主体成交后应向购买主体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水节字〔2025〕2号）要求，在全省设区市及其所辖市（区）试点开展水预算管理工作，完成全面核算水预算总量、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科学测算水预算基准额度、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水预算管理制度政策体系、加强用水检测计量能力建设、深化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改革、强化水预算执行监督等八项任务，在青岛市建立市、区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

2.2 服务内容

委托第三方作为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全市水预算管理的技术支撑，协助完成我市水预算管理工作，为青岛市建立市、区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服务。

2.3 工作要求

2.3.1 全面核算水预算总量技术服务。开展全市供用水现状调查和全口径水量调查，对全市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和跨流域(区域)交易水等五种水源“收支”情况进行摸底，在充分考虑全口径水量、可用水量、工程技术可供水量三个层次水量基础上，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区两级年度水预算总量。

2.3.2 建立市级、复核区级水预算管理名录技术服务。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级技术标准要求，按照行业类别、水源类型建立市级直管名录库，汇总、复核市、区两级全部取用水单位水预算单位名录库。

2.3.3 科学测算水预算基准额度技术服务。按照节约高效、经济合理、近水近用、优水优用的原则，在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需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保障粮食安全和

农业合理用水权益前提下，合理预算地表水、控制预算地下水，在缺水地区或水资源超载地区要优先预算非常规水，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要充分预算外调水。综合用水定额、近三年用水水平、实际生产用水需求等，协助完成纳入市本级名录库的水预算单位水预算基准额度测算，复核区级名录库的水预算单位水预算基准额度，用于作为下达水预算依据。

2.3.4 为制定青岛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配套制度和编制市、区两级预算草案、评估水预算执行情况等提供技术服务。

2.4 成果要求

系统填报与审核、分析测算、报告编制、协调修订、组织专家评审等。

2.5 人员要求

意向承接主体须针对本项目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底水预算管理试点任务结束。

3.2 服务地点

购买主体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我局向承接主体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 60%。（以财政的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 完成水预算决算评估，我局向承接主体第三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 10%。（以财政的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购买主体委托验收小组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购买主体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承接主体及时补正、完善等要求。评审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承接主体须接到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3.5.2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3.5.3 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购买主体提供给承接主体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均归购买主体所有。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意向承接主体必须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承接主体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第二章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3 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5.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5.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细则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p>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意向承接主体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p>
企业业绩	2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同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团队	18分	<p>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18 分。</p> <p>须同时提供意向承接主体为该人员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从社保网直接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以及职称证书的原件或盖章复印件。同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p>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不能满足采购中“★”要求的，响应无效；</p> <p>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p>
服务方案	20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编制依据及技术方法②工作步骤③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分工④成果交付标准及专家评审组织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 4 项内容，每项满分 5 分。</p> <p>每项评审标准：内容详尽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得 5 分；内容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或操作性不足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缺乏合理性、针对性或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的相应项不得分。</p>
服务定位	6分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p> <p>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强、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6 分；</p> <p>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可行、认识及定位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不深刻、定位不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分	<p>针对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性、针对性不足的，得 5 分；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针对青岛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市/区两级体系落地等方面提出建议：</p> <p>合理化建议内容丰富，内容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表述简略，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p> <p>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表述粗略、逻辑混乱，不具有针对性和</p>

		<p>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得分。</p>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任务完成时限及进度安排②关键工作节点及配套进度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每项评审标准：内容详尽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或操作性不足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缺乏合理性、针对性或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的相应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相关服务流程②工作台账的建立、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③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管控制度④应急方案⑤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每项评审标准：内容详尽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或操作性不足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缺乏合理性、针对性或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的相应项不得分。</p>

3. 说明

3.1 意向承接主体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给购买主体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承接主体须知

1. 采购参考依据以及原则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意向承接主体

2.1 符合本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为购买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意向承接主体，不得再参加该购买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即为合格意向承接主体，具有参与竞争性评审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评审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评审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评审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意向承接主体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评审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评审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意向承接主体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询问

5.1 意向承接主体对竞争性评审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具体详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7. 竞争性评审文件

7.1 竞争性评审文件的组成

7.1.1 竞争性评审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评审公告;
- (2)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 (3) 意向承接主体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 (5)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 (6) 开启、评审、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7.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评审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意向承接主体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购买主体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7.2.2 意向承接主体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评审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意向承接主体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意向承接主体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意向承接主体自负。同时,意向承接主体有义务对竞争性评审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

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购买主体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意向承接主体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评审文件所有条款。

7.2.3 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意向承接主体，方可作为竞争性评审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2.4 意向承接主体认为竞争性评审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意向承接主体应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8.3 商务文件

8.3.1 竞争性评审响应函；

8.3.2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意向承接主体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8.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8.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5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8.3.6 采购诚信承诺书；

8.3.7 意向承接主体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8.3.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8.3.9 商务响应表；
- 8.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8.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8.3.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8.3.13 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和意向承接主体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8.4 技术文件

- 8.4.1 服务响应表；
- 8.4.2 服务定位；
- 8.4.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4.4 合理化建议；
- 8.4.5 进度保障措施；
- 8.4.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4.7 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和意向承接主体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8.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8.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三章“意向承接主体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8.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8.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9. 报价要求

9.1 报价的范围：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9.2 报价的次数：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9.3 意向承接主体应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9.4 意向承接主体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9.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评审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意向承接主体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意向承接主体不确认的,其无效响应。

9.6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9.7 意向承接主体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0.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10.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10.4 意向承接主体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意向承接主体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0.5 意向承接主体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0.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意向承接主体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1.2 意向承接主体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1.3 意向承接主体有下列情况之一,购买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意向承接主体的响应文件:

11.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1.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

11.4 除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意向承接主体的

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意向承接主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购买主体、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 意向承接主体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按照本竞争性评审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13.1.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3.1.2 响应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3.1.3 意向承接主体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2.1 意向承接主体在评审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购买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意向承接主体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1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承接主体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承接主体的响应保证金。

13.3 响应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3.3.1 意向承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意向承接主体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购买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意向承接主体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主体、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审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 承接主体未按照评审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评审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3.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4. 异议与复核

14.1 公告期内，意向承接主体可对公告内容向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解释；提出异议方需要书面答复的，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14.2 意向承接主体对购买主体答复不满意的，可于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核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14.3 意向承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提出异议或复核的，予以驳回，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1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第七章 开启、评审、成交

1. 开启程序

- 1.1 宣布会议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意向承接主体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
- 1.6 开启程序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竞争性评审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届时请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购买主体、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购买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意向承接主体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购买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唱价人当众宣读意向承接主体名称、响应报价、竞争性评审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意向承接主体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购买主体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3. 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的组成

购买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小组的权利

3.2.1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和评审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提出不少于 2 家候选承接主体名单，形成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3.3 评审小组的职责：

3.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3.2 要求意向承接主体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3.3 提出候选承接主体名单；

3.3.4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4 评审小组的义务：

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4.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4.4 发现意向承接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并加以制止；

3.4.5 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6 编写评审报告；

3.4.7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购买主体、意向承接主体的商业秘密保密。

3.5 与意向承接主体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回避。利害关系是指：

(1) 参加本次购买服务活动前 3 年内与意向承接主体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本次购买服务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意向承接主体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本次购买服务活动前 3 年内是意向承接主体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意向承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意向承接主体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意向承接主体认为购买主体相关人员与其他承接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购买主

体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评审小组综合评审；
- 4.6 评审小组提出候选承接主体；
- 4.7 编写评审报告；
- 4.8 确定承接主体。

5.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意向承接主体是否具备竞争资格。

购买主体、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青岛”网站（<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意向承接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购买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意向承接主体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意向承接主体，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意向承接主体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竞争性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6. 评审

6.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评

审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意向承接主体，评审小组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6.3 综合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必要时可与意向承接主体分别进行谈判协商。

6.3.2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根据评审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购买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购买主体代表书面确认。参与竞争的意向承接主体应当根据变动后的要求，提出新的书面响应文件材料，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6.3.3 当符合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少于3家时，评审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继续进行评审或改为定向委托方式或修订购买需求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函，具体由评审小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

7. 评审小组提出候选承接主体

7.1 评审小组根据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候选承接主体或直接确定承接主体。

7.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不少于2家成交候选承接主体。

7.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确定承接主体

购买主体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和候选承接主体名单，研究确定服务项目承接主体。

9. 发放成交通知书

意向承接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承接主体确定后共同向服务承接主体签发成交通知书。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项目金额（预算金额）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不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竞争性评审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5 意向承接主体未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如有）；
 - 10.6 响应文件含有购买主体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7 评审小组判定意向承接主体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未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的；
 - 10.9 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意向承接主体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0.10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1 未按竞争性评审公告或竞争性评审文件获取竞争性评审文件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评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无效响应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无效响应的事实依据。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购买主体的纪律要求

购买主体不得泄露竞争性评审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意向承接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意向承接主体的纪律要求

意向承接主体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购买主体串通报价，不得向购买主体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意向承接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承接主体的提出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评审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承接主体的提出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服务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购买主体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和承接主体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评审文件和承接主体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3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购买主体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购买主体不得向承接主体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承接主体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竞争性评审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竞争性评审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承接主体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评审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承接主体放弃意向承接主体资格或者因被异议与复核、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购买主体可从提出候选承接主体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承接主体，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购买主体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竞争性评审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评审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购买主体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承接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3. 服务合同样本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报价明细：_____；

3.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4.1 “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按照流程申请安排付款。

4.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 (3)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4)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5) 发票打印不清晰，超出票面打印；
- (6)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第四条 款项支付

甲方以下述第2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一次性付款：

预付款比例： %，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验收合格后，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我局向中标单位第一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30%；

(2)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我局向中标单位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60%。

(3) 完成水预算决算评估，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我局向中标单位第三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甲方原则上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按时付款，如确因国家及青岛市政府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或国库支付程序及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缓支付的资金以市财力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完成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可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金额的 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六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以下为参考表述）

乙方应当于工作成果达到项目要求的交付标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所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据项目相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在确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书；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进行项目验收，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视为项目验收通过，但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验收的除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

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

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有权在乙方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提供的服务合计或单独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总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总服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分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6. 除上述情形外，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遭受损失或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如乙方违约或侵权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需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调查费、检测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8. 本合同其他条款针对违约行为有规定，按照相应条款执行；本条未作规定的违约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技术服务成果、相关著作权、服务内容及系统应用等归属甲方所有，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2. 乙方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后，所提交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相关著作权、服务内容等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经办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附件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意向承接主体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竞争性评审响应函；
- 2、响应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6、采购诚信承诺书；
- 7、意向承接主体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9、商务响应表；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3、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和意向承接主体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1:

竞争性评审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评审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政府购买服务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评审文件，同意竞争性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购买主体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意向承接主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公章）：

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公章）：

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意向承接主体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意向承接主体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提交的资格审查、评分等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意向承接主体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意向承接主体: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意向承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意向承接主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意向承接主体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公章）：

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意向承接主体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公章）：

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

章）：

日 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委托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意向承接主体出具。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意向承接主体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
- 2、服务定位；
- 3、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4、合理化建议；
- 5、进度保障措施；
-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7、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和意向承接主体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意向承接主体应对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技术方案）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意向承接主体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竞争性评审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公章）：

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4: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

意向承接主体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意向承接主体公章（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意向承接主体公章（意向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